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60号

关于开平市开平市四九加油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四九加油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四九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四九加油站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塘口镇四九圩南路二号之三，项目于2015年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，占地面积147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8.46平方米，现拟进行改扩建，拆除现有加油机、油罐等设施，将加油站储油罐由单层油罐更换为非承重结构SF双层油罐，新设30m³0#柴油储罐1台、30m³92#汽油储罐1台、30m³95#汽油储罐1台，油罐储存能力由20m³增至90m³，设置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台（带油气回收功能），年销售汽油600吨、柴油360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油机、储罐须配套油气回收装置，油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2-2007），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运营管理，避免漏油事故的发生，落实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
VOCs0.10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塘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